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孙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提名邵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鉴于此，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现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：

原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陆洋（主任委员）、应炳兴、王仁荣

提名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孙铮、周曦

审计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若山、孙铮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孙铮（主任委员）、任鹏、周曦

现调整为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陆洋（主任委员）、应炳兴、王仁荣

提名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邵俊、周曦

审计委员会：任鹏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若山、邵俊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邵俊（主任委员）、任鹏、周曦

任鹏先生、王仁荣先生、邵俊先生是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6 月 25 日